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7-109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精密”）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95 号）及所附的《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积极准备核查和回复工作。由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核查、落实，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并已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目前，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反馈意见回复的准备工作，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